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提请增加《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提案，推选武世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提请增加《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提案，推选武世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武世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房殿军 _____

吴清一 _____

武世民 _____